##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 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 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的过 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

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和时间区间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遵守《证券法》有关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前述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 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 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